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PO-02-001	文件類別	辦法
撰寫單位	總經理室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	實施日期	2019/02/12

該辦法確認可公佈

權責相關主管：\_\_\_\_\_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O-02-001	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 交易作業辦法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		實施日期	2019/02/12

文件履歷表					
制定/變更日期	制定/變更摘要	撰寫單位	版次	生效日	備註
	新建立	總經理室	1	2014/03/17	
		總經理室	2	2019/02/12	

附件	頁數	撰寫單位
無	1/6	總經理室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O-02-001	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 交易作業辦法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		實施日期	2019/02/12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內之各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對象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內之各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四條 內容

一、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  
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關係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凡本公司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

附件	頁數	撰寫單位
無	2/6	總經理室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O-02-001	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	交易作業辦法	實施日期	2019/02/12

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 (九)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十)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 三、聯屬公司之定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定義，係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

### 四、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附件	頁數	撰寫單位
無	3/6	總經理室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O-02-001	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	交易作業辦法	實施日期	2019/02/12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七)上述(四)、(五)及(六)所定義之他公司或投資公司，若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八條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 本程序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附件	頁數	撰寫單位
無	4/6	總經理室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O-02-001	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	交易作業辦法	實施日期	2019/02/12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八、背書保證。

九、其他

第十條 交易條件如下：

一、銷貨時，應按本公司會計制度、內控循環之「銷售與收款循環」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二、進貨時，應按本公司會計制度、內控循環之「採購與付款循環」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三、財產處分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外，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八、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九、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辦理，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程序處理外，另依相關辦法或程序處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附件	頁數	撰寫單位
無	5/6	總經理室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O-02-001	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	交易作業辦法	實施日期	2019/02/12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附件	頁數	撰寫單位
無	6/6	總經理室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O-02-001	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	交易作業辦法	實施日期	2019/02/12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3月17日。

附件	頁數	撰寫單位
無	7/6	總經理室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O-02-001	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 交易作業辦法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		實施日期	2019/02/12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08年2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第一次修正。

附件	頁數	撰寫單位
無	8/6	總經理室